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王學平

相 對 人 林宗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84萬484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731號交還土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訴字第34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聲請人承租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

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經公證。詎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未回復原狀之違約事由，以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交還系爭土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7731號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於系爭租約屆期前已告知相對人不續約，並已僱請廠商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並歸還，而有消滅債權人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存在，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訴字第3478號繫屬中。為此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3478號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土地，衡酌相對人執上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於實現收回系爭土地以資利用，其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不能利用系爭土地之損失，亦即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失。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2840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頁），故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8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72840×100＝0000000），已逾150萬元，是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故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

01 所生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。又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
02 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土地
03 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6880
04 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如以土地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計
05 算每年相當於租金損害，則金額為6萬8800元（計算式：
06 $6880 \times 100 \times 10\% = 68800$ ）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擔
07 保金額，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終結時之金額為適當，依
08 前揭標準計算結果，為29萬5840元【計算式： $68800 \times (4 +$
09 $4/12) = 295840$ 】。

10 (三)其次，相對人請求按日給付日租金1萬500元（計算式：
11 $1050 \times 10 = 10500$ ）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錢債權額部分，應同
12 按前述現行各審級辦案期限略估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可
13 能終結之期間約為4年4個月，核算其執行債權總額約為1638
14 萬元（計算式： $1050 \text{元} \times 10 \text{倍} \times 30 \text{日} \times 52 \text{個月} = 1638 \text{萬元}$ ）；
15 並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時間，須俟本
16 院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止等情狀，足認相
17 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
18 之損害額為354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 $1638 \text{萬元} \times \text{百分之} 5 \times 12 \text{月}$
19 $\times 52 \text{個月} = 354 \text{萬} 9000 \text{元}$ ）。

20 (四)是綜合上情以觀，本件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得
21 系爭土地之返還、金錢債權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後，認聲請人
22 應提供之擔保額以384萬4840元（計算式： $29 \text{萬} 5840 \text{元} + 354$
23 $\text{萬} 9000 \text{元} = 384 \text{萬} 4840 \text{元}$ ）為適當，爰以此數額酌定聲請人
24 於供擔保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2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